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反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文东华

王远立

蒋岩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